



浙江省公积金异地贷款再出新政 市民下月起 可用公积金省内异地购房

本报讯(记者 徐文燕 实习生 王万康) 今年5月施行的《浙东五城市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合作协议书》,给在绍兴、舟山、台州、嘉兴缴纳公积金的宁波市户籍人士带来好消息,这部分人在宁波购买自住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

而昨天,来自市住建委的一个消息更加重磅,根据刚刚下发的《关于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异地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9月1日起,省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时,可向购房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异地贷款。也就是说,9月1日起,市民可以在省内任意城市用公积金贷款购买房子了。

根据这个《通知》,省内已签订《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异地贷款合作协议书》的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所属分中心、管理部,均适用该办法。据悉,目前,我市已经签订了《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异地贷款合作协议书》。

需要指出的是,异地贷款执行购房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贷款政策规定。购房地中心提供异地贷款资金,并负责异地贷款受理、审批签约、抵押担保、发放及回

收管理等。

异地贷款产生的收益归购房地中心所有,同时贷款风险也由购房地中心承担。

借款职工缴存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向购房地中心提供借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贷款情况证明,并及时协助购房地中心核实借款职工缴存账户销户及个人重要信息变化等情况。

缴存地中心则应保证其出具的《缴存证明》信息真实准确,因提供信息不实而造成的风险,由缴存地中心承担。

此外,缴存地中心应确保职工办理异地贷款后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优先用于偿还贷款(含本金、利息及罚息),并协助购房地中心催收逾期贷款。缴存地中心还应依据购房地中心出具的上年度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还款凭证,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购房和还贷提取业务,具体按照缴存地中心的提取政策执行。

缴存职工在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尚未结清前,因工作调动转移至新缴存地中心的,由新缴存地中心继续向购房地中心通报借款职工缴存及个人信息变化等情况。

业内人士认为,浙江省的公积金异地贷款新政,将对浙江省内大城市的楼市带来利好。

相关链接

申请异地贷款应符合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作,并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以上;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个人信用良好,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的购买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明资料,并已支付不低于规定比例的首期付款;提供购房地中心认可的担保或抵押;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符合购房地中心相关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异地贷款办理流程为:开具证明,贷款申请,审核审批,贷款签约,贷款担保或抵押,贷款发放,异地贷款备案。

世纪大道快速路一期昨日获批 东苑立交至百丈东路南段将建高架



本报讯(记者 房伟) 记者昨日获悉,市发改委复函市住建委,同意先行启动世纪大道快速路(东苑立交—百丈东路南)一期工程。

据了解,这一工程南起东苑立交,以高架形式沿现状世纪大道向北,跨越既有甬台温铁路、北仑支线及兴宁路,跨越野塘河后,止于百丈东路以南。

整个工程全长约1200米,投资估算5.1亿元。主线终点处预留高架跳水台与远期方案衔接,并在外侧设置上下匝道连接高架主线与现状世纪大道。

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工程早已开工,鉴于世纪大道东部新城节点和跨甬江特大桥建设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近期实现世纪大道与东苑立交衔接,尽快发挥快速路网的系统功能,有效缓解三江口核心区及东部新城的交通压力,我市决定先行启动一期工程。

按照工程建设顺序,在获得市发改委的复函后,住建部门将进行工程初步设计,设计获批后开工建设。

据了解,整个世纪大道快速路工程南起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沿世纪大道向北跨越甬江、接北外环快速路互通立交预留高架后,止于文体西路。

工程全长约12.5公里,总投资估算约65.1亿元,全线宽度68米(甬江以北)到108米(甬江以南),采用“主线+辅道”建设形式。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整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改建地面辅道、保通道路等),桥梁工程(跨甬江特大桥、高架桥、平行匝道桥、北外环快速路互通立交剩余匝道桥及改进地面辅道桥等),给排水工程,道路配套绿化、照明、公交站台及交通环卫配套设施等。

新闻链接

宁波将形成“四横五纵九联”快速路布局

根据宁波城市规划,今后我市快速路网由东外环路、望海大道—世纪大道、广德湖路、九龙湖大道、机场路、秋实路—广元路、北外环路、通途路、夏禹路、环城南路—富春江路、鄞州大道、沿海中线、泰山路—镇浦路、余北快速路、大海线等道路构成“四横五纵九联”的总体布局。

海曙区30天完成 公租房轮候选房 首批5户家庭抽定新居

本报讯(记者 房伟 通讯员 张黎升 孙凯丽) “一个月就等到了,真快!”昨天,引进人才单小姐拿着通知单迫不及待地来到泽民阳光小区,查着房牌号找新居,自6月30日海曙区第一季度公共租赁住房配房抽到“轮候”,7月31日,5户轮候家庭就等来了配租的机会,全部抽定新居。30天轮候选房,这是海曙区自2013年推出公租房以来,最快的一次“轮候”,也是该区“两房并轨”后的首次“轮候”。

今年初,海曙区实施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两房并轨”政策,整合两种保障性住房资源,对廉租房和公租房保障对象建立起统一的申请受理渠道、审核准入程序,实现日常受理、分季集中配房,有效防止并轨前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供过于求、廉租房房源供不应求现象的发生。

日常受理从手续办理上缩短了等候周期,并轨后的有效退出机制则从源头上保障房源充沛,提高房源使用频率。

“并轨后,公租房可以作为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家庭的退出缓冲。”

海曙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海曙区已针对40余户年审工作中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但符合公租房保障范围内的家庭,采取不退房,直接转为只有租金发生变化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方式,让应退出廉租住房的承租人稳定过渡,使住房保障退出政策的执行更加人性化。

此次“轮候”时长的大幅缩减即得益于此。6月30日,海曙区第一季度公共租赁住房配房抽签工作完成后,区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除实时掌握空余房源动态外,还对区级公租房房源展开使用排查工作,其中查出4套退出房源和1套申请家庭弃权房源,根据空余房源情况确定西湾晓苑、泽民阳光5套区级房源和和塘雅苑7套市级房源,安排了此次轮候家庭配房选房工作。

“轮候家庭不是空有虚名,真是在排队等房,只要有空余房源,就能按照轮候序号入住。”前一天还在为没抽到房源心情低落,第二天就接到电话可以选房,抽到西湾晓苑二室户的周先生难掩激动心情。

下一步,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将办理相关交房手续,抽中西湾晓苑和泽民阳光区级房源的申请家庭可于8月7日办理交房入住手续,抽中市级房源和塘雅苑的申请家庭可于8月12日办理交房入住手续。